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及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17年度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此外，2016年12月27日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间，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7年4月14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现对上述情况进行追认。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五) 授权期限

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进行购买，并对2016年12月27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间进行的理财产品购买进行追认。

(六) 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及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二、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12月27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间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币种：人民币

1.4 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1)2016 年 12 月 27 日购进 10,000,000 元，赎回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年化收益率为 3.99%，到期赎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8,383.56 元；

(2)2016 年 12 月 28 日购进 10,000,000 元，赎回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年化收益率 4.09%，到期赎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687.67 元；

(3)2017 年 1 月 13 日购进 10,000,000 元，赎回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年化收益率 2.2%，到期赎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684.93 元；

(4)2017 年 2 月 14 日购进 10,000,000 元，赎回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年化收益率 4%。

1.5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6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内部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

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1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